**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以及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2013年9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96号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2014年12月15日，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以财综[2014]96号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结合省内实际，出台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为推进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于2013年在全省率先出台《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遂府办函〔2013〕177号）。之后又出台了与之配套的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确定、退出、监督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制度5个文件，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1+5”制度体系，并做好首批17项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随着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深入，市政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措施和指导目录，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根据中省市相关政策，从2013年至2018年市本级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市财政局自评报告显示，市本级购买服务项目由2013年的17项增加到2018年的6类96项，安排预算从2013年的0.45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4.84亿元，进一步推进了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安排，现场评价抽样选点前主要了解财政政策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是收集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情况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等材料。

评价工作组在贵局评价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现场评价采用抽样选点方式进行，选取市级层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2012年8月，遂宁市人民政府以遂府函〔2012〕113号文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意见》； 2013年8月8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遂府办函〔2013〕177号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2013年12月19日，遂宁市财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遂府办函〔2013〕177号）出台了相关执行配套文件，包括《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承接主体确定暂行办法》（遂财发〔2013〕60号）、《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承接主体退出暂行办法》（遂财发〔2013〕61号）、《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遂财发〔2013〕63号）、《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报告制度暂行办法》（遂财发〔2013〕64号）；2013年12月24日，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监察局、遂宁市审计局、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民政局以遂财发〔2013〕62号文联合出台了《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监督工作暂行办法》；2017年6月26日，遂宁市财政局、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遂财综〔2017〕52号文联合出台了《遂宁市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意见》，以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增强事业单位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遂宁市财政局经市政府相关会议同意，分别于2013—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开发布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及相关预算，但其中购买公共服务的专项资金并不大，市本级在2015年安排购买公共服务的专项资金为3183.82万元，2016年为8018.52万元，2017年为6690.51万元。

为推进社会组织治理创新，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中共遂宁市委和市政府于2015年3月17日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遂委发（2015）7号），这有利于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增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的承接方的市场对接能力。

我们在评价工作中同时发现，政府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对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有待完善，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困难、推进缓慢，这同时与遂宁地区社会组织的发展较晚、卖方市场不够完善、社会力量相对缺位或匮乏相关。

同时发现，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对完成的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开展较少，对购买公共服务事项报告制度执行较差。

**（二）政策总体评价**

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政策符合中央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政策框架体系相对完善，正在良好地推动执行过程中，为本区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供契机，推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提高了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相关性）**

1.科学性

遂宁市人民政府为推进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先后制订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意见、促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政策，这些政策符合中央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每年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订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资金预算，财政政策具有科学性。

2.合理性

政府根据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本市情况，整合部门预算、共同专项、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和中省资金，有效制订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并细化到“一、二、三”级目录和对应代码，并基本满足项目的正常实施，财政政策合理。

**（二）效率性**

1.管理效率

如前述，按照中省相关文件，遂宁市人民政府率先出台了《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之后又出台了与之配套的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确定、退出、监督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制度5个文件，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1+5”制度体系。

随后又制订了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意见、促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保障措施文件，每年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保障措施规范有效。

2.执行效率

　　政府每年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的同时，也公布了购买公共服务的资金预算，财政局及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都能认真执行中省相关文件和遂宁市“1+5”制度规范，确保资金到位、执行到位。

3.政策效率

　　由于遂宁地区社会组织的发展较晚、卖方市场不够完善、社会力量相对缺位或匮乏，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对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薄弱，项目实施前期工作较为困难，区（县）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推进相对缓慢，但总体上符合政策预期。

**（三）效益性**

1.社会效益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有效实施，推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了社会管理，改进了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的能力，提高了政府服务质量。

2.经济效益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有效实施，按照“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合理利用和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并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情况，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环境效益

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总要求。

4.满意度

从相关部门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看，无一起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群众的投诉事件发生。从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看，项目的承接主体、被服务的对象对项目很满意。

**（四）公平性**

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政策，对项目指导目录、预算都进行了公开，有关部门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进行全面监督，目标群体能公平享受政策，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服务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经财政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后视具体情况采用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五）可持续性**

1.持续运行

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政策体系相对完善，从2013年至2018年市本级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政策效益能持续发挥，相关部门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政策正在不断完善或改进中。

2.持续需求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政策的执行，也标志着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开始，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对政策的持续需求更高，社会组织希望在更公开、透明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广大群众希望享受到更多、更好的服务。

3.重复性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已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事项外，如公共服务事项、社会管理服务事项、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技术服务事项、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政府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需服务、其他事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可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从遂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财政政策看，不存在与其他政策对象重复重叠，或与其他政策分界不清的现象。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个别地方存在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程度不够，未认真探索如何搞好本地或本部门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想上级部门出台更细致的政策或操作流程，自己好照抄照搬就行。

社会管理中实现政社分开、通过职能的逐渐转移实现机构改革的工作机制正待完善，如何进一步引入社会资源、完善服务市场、健全服务体系成为影响市场形成的主要问题，基层领导更面临实际工作，对本地或本部门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更清楚，应主动去想办法解决相应问题，制订并不断完善适合本地区或部门的相关政策，按制度规定对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和事项向上级政府或部门报告。

（二）社会组织的发育不够成熟、不完善，市场竞争程度不高。遂宁市社会组织发育滞后、力量弱小，而且相对依附于政府，影响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推广和规模扩大；社会组织的数量较少，政府很有可能无法“择优”，从而影响购买服务的质量。

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中主要承担“承接主体”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遂宁市政府为推进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虽制订了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意见、促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但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是缓慢的，不是短期就能见到成效的。政府要在购买服务过程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不断引导并培育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立足社区，扩大影响力，赢得社区居民和单位的支持，增强社会公信力。社会组织除了能够获得行政资源外，还要有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注重学习和培训，不断加强专业化水平，提升承接服务的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赢得政府的信任，从而能够获得服务项目，更好地让自己生存并发展。